# 生态环境部7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上接二版

## 十九大以来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法》等10部环保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

**封面新闻记者:**请介绍近年来环保法律法规制修订进展情况。有哪些法律法规正在起草?近期会出台哪些法律法规?正在制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长江保护法各有哪些亮点?

**别涛:**我很愿意回答你的问题,因为这是我的本行。关于立法的近期进展,我想从3个方面跟你介绍,第一是已经完成的,第二是正在进行的,第三是我们正在研究之中的。

第一是已经完成的。十九大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全力配合立法机关,已经完成了10部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我把名字跟你报一下。

一是出台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两部法律,制定了《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二是完成了机构改革所涉及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循环经济促进法》《防沙治沙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5部法律中有关生态环境部职责条款的修改工作。三是完成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取消环评机构资质)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取消环保设施验收许可)等两部法律有关条款的修改工作。

以上是已经完成了的10部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

第二是正在进行的。一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去年原环境保护部报送国务院,国务院今年6月份完成审议之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6月份进行了初次审议。现在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大家关注的也可以跟踪一下,有意见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反映,也可以跟我们反映。

二是《长江保护法》的制定。这是一部很重要的法律,总书记很关心,中央有关文件也有明确规定。这部法律是由全国人大环资委牵头起草的,目前正在抓紧进行中。计划今年底之前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是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制定。根据中央的改革要求,原环境保护部去年向司法部报送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目前正在配合司法部修改审查。

第三是正在开展研究的。涉及5部法律和法规。一是《海洋环境保护法》正在研究修改。大家知道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海洋环境保护法》组织执法检查,明确提出要研究修改。

二是《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在研究修订。这部法是1996年公布的,有23年时间没有全面修改,也没有一个配套的法规。这部法是明显落伍的,实施中出现了很多问题。

另外还有3个比较重要的行政法规:一是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二是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条例;三是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前两个是新制定的,后一个是修订的。

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的进展和亮点,我前面说到今年6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草案进行了一审。目前的草案中,我觉得有5个方面可以称为亮点和比较关注的问题。

一是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制度。例如引入信用记录制度,将违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予以公示。明确国家逐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二是进一步强化工业固体废物防治制度,包括强化固体废物产生者的责任,补充完善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排污许可的义务要求等。

三是健全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制度。最近部分地方出台了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立法,有的地方正在制定。目前的草案明确提出生活垃圾的分类制度,要求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制度,同时还针对大中建筑垃圾、快递包装垃圾、餐厨垃圾等作出新的、有针对性的规定。

四是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规定。比如,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建设实施,引入危险废物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等。

五是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家知道最近有几部法律对法律责任要求是比较严厉的,例如《疫苗管理法》,提出了非常严厉的有创新性的处罚措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时,我们也借鉴引入相关的机制。这是固体法几个方面的亮点。

关于《长江保护法》,刚才也说了。总书记2016年在重庆提出,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去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通过的决定,也提出了要加快制定长江保护法。去年4月份总书记在湖北武汉视察中,对长江保护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目前,全国人大环资委正在牵头组织有关方面推动这项立法工作,已经开展多次调研、论证,相关稿子正在形成和完善中。我愿意在此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比较关注的几个问题。

大家知道长江保护涉及水资源的合理调配、开发利用等,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们关注水污染的防治、水质量的改善、水生态的保护、水风险的防范和水安全的保障,特别是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态环境部已经提出相应的条款,向全国人大环资委反映,许多基本精神得到原则采纳。我们将进一步配合环资委做好相关工作。

我愿意借这个机会跟大家报告一个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于今年6月6日在江苏苏州召开的长江保护法立法座谈会上做了重要讲话,对长江保护法的制定有很重要的指导意义。

栗战书委员长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全局、着眼长远,充分认识制定长江保护法的重要性、紧迫性,扎实做好立法工作,让长江保护有法可依,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法律支撑。

栗战书委员长对立法提出专业性的指导意见。他说长江保护法是一部保护长江全流域生态系统,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专门法和特别法。在立法中要找准定位,突出重点。委员长说到了8个重点:

一是明确立法目的和法律适用范围,增强法律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二是系统设计和安排各项制度,把最基本最重要的制度用法律形式规范和确立下来。三是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和资源开发利用,避免盲目过度开发和无序建设。四是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生态修复和保护力度。五是推动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鼓励技术创新,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六是加强水源地保护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确保饮用水绝对安全。七是建立统一高效、协调有序的管理体制,形成修复保护发展的工作合力。八是规定更严格更严密的法律责任,依法严惩违反法律规定、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生态环境部将继续全力配合全国人大环资委做好研究、论证、起草工作,推动制定出一部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长江保护法。谢谢。

## 长江经济带7省(市)自查核实692家"三磷"企业,四成存在生态环境问题

**澎湃新闻记者:**请介绍一下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展、成效情况。存在哪些问题?对于磷石膏整治生态环境部开展了哪些工作?

**刘友宾:**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长江保护修复工作,"三磷"排查整治是长江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做好这项工作,生态环境部制定了《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了"查问题、定方案、校清单、督进展、核成效"5个阶段的整体任务安排。

目前"三磷"专项涉及的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江苏等7省(市)均已完成地方自查工作,建立了"三磷"企业基础信息库和问题库。同时,生态环境部还在第一阶段统筹强化监督中抽查了部分省市"三磷"专项开展情况和企业环境守法情况。

经各地自查核实,目前共存在692家(个)"三磷"企业(矿、库),其中275家(个)存在生态环境问题,占企业总数的40%。这些问题主要表现为四个"不完善"、两项"不规范"。四个"不完善",即雨污分流设施不完善,扬尘等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不完善,事故应急设施管理不完善,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不完善;两项"不规范",即磷石膏库地下水监测井建设不规范,厂区环境管理不规范。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开展以下三项工作,切实做好长江"三磷"专项排查整治。

一是加强组织调度。督促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地方自查情况,梳理重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拉条挂账,逐一销号。

二是做好培训指导。由各技术单位按照企业类型进行分领域包干,选取典型企业,进行"解剖麻雀式"指导,协助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同时,在每个阶段任务开始前,对各地执法人员和企业分阶段开展专项培训。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地方依法查处,抓紧整改,并开展督办,对工作进展缓慢的,适时通过约谈督办方式,督促地方按期完成任务。

## 2018年生态环境部门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574件,是2013年的3.7倍

**光明日报记者:**去年生态环境部与最高检等部门签署协议在污染防治方面开展相关合作,请问都在哪些领域开展了合作?进展情况如何?最高检今年年初发布《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请问生态环境部配合最高检开展了哪些工作?

**别涛:**谢谢您关注这个问题,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各级司法机关都在积极主动地进入生态环保领域工作。作为最高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这方面做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我们表示高度赞赏。

近年最高检不止出台了这个文件。根据我们了解,201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今年,最高检又联合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印发了《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最高检党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并且在内部机构改革中成立了专门机构。最高检党组召开会议专门讨论环保问题,李干杰部长应张军检察长的邀请做了专题介绍,而且我们专门签署了合作协议。

对于最高检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我们高度赞赏、积极配合,落实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简称"两法")衔接制度,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近年来在"两法"衔接方面,我们所做的工作可以用"六个共同"来概括。

一是共同做好顶层设计。2018年最高检与生态环境部互动频繁,最高检召开检察机关加强协作配合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座谈会,邀请李干杰部长参会,双方达成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要共识。最高检与生态环境部就互派干部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签署了合作协议,目前互派首批骨干人员已经到位。

二是共同完善司法解释。近年来生态环境部3次配合"两高"修改完善关于环境污染犯罪的司法解释,相关规定日益细化,解决基层环保执法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很多难题和困惑,解决具体问题,为打击环境犯罪、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起到促进作用。

三是共同构建衔接机制。2017年以来生态环境部联合或者会同最高检、公安部等部门,先后出台《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等一系列重要规范性文件,完善了"两法"的衔接机制。

四是共同办理大案要案。生态环境部联合公安部、最高检对西安、临汾等地方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具有影响的案件进行联合现场督办,办成了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指导性案例,起到强烈的震慑性作用。这些案例专门做了全国性通报。

五是共同实施挂牌督办。2015年以来,联合公安部、最高检对安徽长江安徽池州段污染环境案等9起案件实施联合挂牌督办,督促地方在较短时间内查明案情。

六是共同组织交流培训。自2016年起,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检、公安部每年举行"两法"衔接专业培训班,已经形成了三部门的交流和业务的信息分享平台。

以上合作取得明显成效,"两法"衔接打击犯罪效果显著。以2018年为例,全国生态环境部门向公安、检察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2574件,是"两高"2013年发布关于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时的3.7倍。2018年全国检察机关批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15095人,比2017年上升了51.5%;起诉42195人,比2017年上升了21%,这些数字来自于最高检的工作报告,是相当权威的。谢谢。

## 2020年年底前推进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我们注意到,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上半年联合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请问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治理重点是什么?

**刘友宾:**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方面。生态环境部组建以后,按照"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今年3月联合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了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方案提出,到2020年,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到2025年,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到2035年,力争全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不断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标准规范,出台《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启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废弃井封井回填》等技术指南编写工作。

二是开展试点示范。生态环境部积极协调自然资源部、水利部等部门,推进部委间合作共享。在多个地市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试点,推进全国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初步完成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建设。

地下水污染具有长期性、复杂性、隐蔽性,我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起步晚、基础弱,相关法规标准不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尚未建立,监管基础能力薄弱,科技支撑和投入不足。

下一步,我们将扎实推进"一保、二建、三协同、四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一保"是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2020年底前,有序推进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等重点工作。以"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为重点,开展乡镇级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排查整治工作。

"二建"是建立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全国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

"三协同"是协同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区域与场地污染防治工作。构建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保护的管理和技术体系,整体保护和恢复水土生态功能。

"四落实"是落实"水十条"确定的四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即开展调查评估、防渗改造、修复试点、封井回填工作。统筹考虑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轻重缓急,分批开展试点示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技术、工程模式,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

## 1973年至今我国颗粒物标准加严了20-30倍

**中国经营报记者:**我们听到有一些企业反映排放标准问题,认为随着排放标准加严,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负担和压力,增加生产成本。但从生态环保的角度来看,排放标准过低会增大环境压力。请问您对此怎么看?如何平衡二者的关系?

**王开宇:**一般来说一个国家环保标准的宽严程度,实际上是跟这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有关。总体上说,我国环保标准的控制水平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是相适应的。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我国的环保标准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标准体系。随着国家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方面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期望在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工业源、机动车数量和规模都在不断加大,污染物排放量也在不断增多。这种情况下,环境压力也在不断加大。因此,适时加严环保标准,提高环保要求,是社会发展的必然。

以大气污染控制举例来说,环保工作从1973年开始,颗粒物的控制要求,实际上现在已经加严了20-30倍,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控制要求加严了10倍左右。正因为采用了这些措施,我国才能在保证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保证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加严标准或者制定排放标准的过程中,最重要的就是要平衡好成本和效益的关系,也就是要付出多少经济代价来获得什么样的环境效益,这是必须平衡好的。这个问题的本质,就是要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

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要求,生态环境部要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来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以行业排放标准为例,我们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需要结合国家环境形势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针对行业的技术发展水平、行业清洁生产水平、产排污情况、治理技术发展水平,及全行业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所要付出的成本包括管理成本等进行综合分析,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这个过程中,我们还要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包括征求有关部门、地方、行业协会、企业等的意见,我们希望标准能够在充分考虑经济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实现环境效益的最大化。

现阶段,最重要的问题还是现行标准的执行问题。下一步,一是要抓好现行标准的实施落地,加大执法力度,推动现行标准得到切实有效执行。二是要推动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现地区差异性和标准适应性。要加强对地方制修订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指导和规范,出台相应的技术指南、技术导则。三是要开展标准实施评估工作,要综合考虑标准实施的时间长短、污染物分担率等因素,选择一些重点行业的标准或综合标准开展这项工作,根据标准实施评估的结果适时修订标准。谢谢。

## 全面达到超低排放的A级企业,今冬遇重污染不要求其停限产

**路透社记者:**近日有媒体报道,今年冬季中国将继续加严对钢铁企业的生产限制。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高管表示,政府应采取更公平的措施,保护和支持那些环境清洁和技术先进的钢铁制造商。请问您对此怎么看?今年冬季生态环境部对钢铁企业将采取哪些政策举措?

**刘友宾:**近年来,我国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刚才向大家通报了今年上半年全国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应该说总体上也是处于稳步改善的趋势。但进入秋冬季,受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不利气象条件的综合影响,导致一些地方重污染天气频发,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影响。

今年冬季,生态环境部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努力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的蓝天白云。同时,继续坚持依法减排、科学减排、精准减排,生态环境部不会统一组织对工业领域包括钢铁企业进行限产或停产。地方对冬季工业企业生产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地方法规执行。

今年4月,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指导钢铁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这是推动钢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各钢铁企业积极行动,正在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我们相信,钢铁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会大幅度下降,为解决空气污染做出应有的贡献。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等应急措施。

为指导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目前生态环境部正在制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拟按照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控制措施、运输方式等环保绩效水平将企业分为A、B、C三类,分别采取不同重污染预警等级应对措施和力度,提前告知企业,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的同时,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影响。

生态环境部拟将全面达到超低排放的企业列为A级,这类企业在今年冬季重污染应对时不需采取限产或停产等减排措施,树立标杆企业,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提升,形成"良币驱逐劣币"的公平竞争环境,促进重点行业高质量发展。

##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江淮汽车开出1.7亿元罚单,涉案企业已缴纳罚款

**南方周末记者:**近期江淮汽车涉嫌OBD造假,被给予了1.7亿元的罚款,创下车企环保罚单最高纪录,我们想问一下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这次处罚的依据是什么?谢谢。

**别涛:**我们也注意到媒体对这个案子的报道,也调取了案件相关文书。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机动车排放从源头上加强控制,对此,生态环境部是支持的。大家知道,北京市为了控制大气污染,降低$PM_{2.5}$的浓度,实施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如控煤、限车等。北京市大气颗粒物污染源解析显示,机动车对$PM_{2.5}$贡献率是很高的,所以对在用机动车及新生产、新销售的机动车都要加强监管。

据了解,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最近在依法开展的新车一致性检查中,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江淮牌特定型号车辆进行抽检,发现抽检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系统)功能性检测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认为,上述行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机动车生产企业对污染控制装置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2条明确规定,机动车的生产企业应当对其新生产的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之后方可出厂销售。经过现场检查,发现车载诊断系统不达标,因此,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9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江淮公司作出相应处罚,确定了1.7亿元的罚款数额。

据我们所知,涉案企业已经缴纳了罚款。该案后续是否有进一步的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我们也将持续跟踪。

## 七大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已全部挂牌成立

**中国日报记者:**机构改革将七大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局划归生态环境部,大家对这些机构还有一些陌生,请问七大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局主要职责是什么?主要发挥哪些作用?

**刘友宾:**组建七大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管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重要讲话的具体举措,也是对中央部署的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这一全面深化改革任务的进一步深化。

长期以来,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管存在职责交叉重复、九龙治水、多头管理、力量分散的问题,对流域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成较大制约。

组建七大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切实按流域海域开展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将有利于遵循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有利于解决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突出问题,有利于形成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统一政策标准制定、统一监测评估、统一监督执法、统一督察问责的新格局,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工作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根据中央编办批复,七大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具体包括:组织编制流域生态环境规划、水功能区划,参与编制生态保护补偿方案,提出流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承担流域生态环境执法、重大水污染纠纷调处、重特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此外,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还承担所辖海域内,组织拟订海域生态环境规划、标准,排海污染物总量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监督等工作。

在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七大标志性战役中,有五大战役涉水涉海,七大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管局的组建,将为进一步加强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中国提供重要支撑。

刚才您提到对这些新机构还有些陌生,但我可以非常高兴地告诉大家,目前,七大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已经全部挂牌成立,新战友已经和我们一起并肩走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第一线,将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刘友宾:**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